



加強公眾參與計劃 (ENHANCED PUBLIC PARTICIPATION
PLAN)

目錄

Abbreviations.....	2
Definitions.....	3
About Illinois EPA.....	4
Introduction.....	5
Purpose.....	5
Illinois EPA Framework for Effective Public Participation.....	6
1.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Accessibility Considerations.....	6
A. Integrating EJ into Illinois EPA Decision-Making.....	6
B. Addressing Accessibility Needs.....	7
2. Preparing for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7
A. Planning Hearings and Meetings - Logistics and Other Factors to Consider	7
B. Identifying Potential Stakeholders.....	8
3. Steps in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8
A. Illinois EPA Staff Coordination.....	8
B. Regulated Entity Engagement.....	9
C. Prepare Information and Outreach Materials.....	9
D. Develop Agency Notifications.....	10
E. Host Public Meetings and/or Public Hearings (if applicable).....	12
F.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Comments (if applicable).....	13
G. Agency Decision and Follow-Up.....	13
Conclusion.....	14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s.....	15

縮寫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或機構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 DAP - 無障礙服務計劃
- EJ - 環境正義
- FOS - 現場作業科（空中、陸地和/或水上）
- LAP - 語言協助計劃
- LEP - 英語水平有限
- OCR - 社區關係辦公室
- OEJ - 環境正義辦公室
- PPP或計劃 - 公眾參與計劃
- U. S. EPA - 美國環境保護署

定義

定義反映的是通常理解的術語，僅供本文件參考。沒有任何內容旨在改變法規或條例中規定的任何定義。

無障礙需求 - 公眾有效參與機構行動的額外需求；這些包括與身體、發育或智力障礙相關的無障礙需求；多元文化；英語水平有限或不會說英語、低收入和/或交通不便；和/或老年人。

機構行動 - 機構的決定，包括許可決定或擬議的機構規則或法規。

社區外聯&參與 - 直接與受影響的社區溝通，以告知和鼓勵公眾參與，回應社區的擔憂，並提供途徑讓他們提供意見，為機構的決策提供意見。

環境正義 (EJ) - 所有人都應受到保護以免遭受環境污染並有權享有清潔、健康的環境的原則。環境正義保護伊利諾州人民及其環境的健康，並公平管理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活動和計劃，包括為公眾提供更多機會有意義地介入和參與機構在制定、實施和執行環境法律、法規和政策方面的決策，包括努力促進公眾參與。

英語水平有限 (LEP) - 個人不以英語為其主要語言且閱讀、寫作、口語或理解英語能力有限的人被視為 LEP。

有意義的介入和參與 - 公眾參與機構決策的機會和渠道；決策者讓公眾瞭解機構擬議的決策，並尋求和促進公眾的參與；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公眾關注的問題；以及公眾幫助該機構做出知情決定的過程。

通俗語言 - 清晰、簡潔、條理清晰、有效、易懂的口頭和書面交流。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與公眾溝通的目的是為了以更易於廣大受眾和公眾理解的方式呈現技術和科學資訊。

公眾意見 - 在公眾評議期或聽證會期間向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提交的書面或口頭評議，就環境保護局的擬議行動提供反饋、意見或看法。

公眾評論期 - 一個指定的時間，在此期間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邀請公眾就該局的擬議行動提供書面評論（反饋、意見或看法）。

公眾聽證會 - 由法規或條例規定的正式會議，目的是在通知相關人員後，接受對擬議的機構行動的口頭和書面意見。公開聽證會的結構因主題而異，但通常分為幾個部分，首先是聽證官和/或其他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工作人員的開場陳述和演講，然後是受監管實體和/或公眾的口頭陳述和演講，最後是聽證官的總結性發言。根據公眾參與的人員數量、聽證會場地的容量以及場地的分配使用時間，每次口頭陳述/演講的時間可能會受到限制。相關法規和條例可能會規定在公開聽證會後提交書面意見的額外時間。在指定評論期內收到的所有評論都將添加到行政記錄中。

公開會議 - 與公眾聽證會相比，沒那麼正式，也可能由法規或條例定義，在會議上與公眾分享有關擬議的機構行動的資訊。會議沒有規定的架構和形式，可以在公眾參與過程的任何時間召開，形式多種多樣。

公告 - 一種正式的向公眾發佈機構擬議行動的公告，並指導公眾何時以及如何參與和發表評論，以幫助機構做出決策。

機構通知 - 提醒公眾注意機構擬議行動的資訊。這可能包括公告或會議通知，以及更廣泛的溝通形式（例如社交媒體帖子或網站出版物）。

公眾參與 - 讓公眾瞭解和參與機構行動的手段，並在機構決策中考慮公眾的意見。它是一個過程而非單一事件，由項目或活動（如許可決定、機構規則制定等）生命週期內的一系列活動和行動組成，以告知公眾並獲取公眾意見。公眾參與為利益相關者提供了幫助機構做出決策的機會。

受監管實體 - 根據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管理的州或聯辦法規或條例，任何污染源、設施、所有者、經營者或其他責任方。

利益相關者 - 對某一問題有興趣或希望與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進行接觸的各方，例如社區團體、個人、受監管實體、州、聯邦和地方政府單位和/或利益團體。

關於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使命是根據伊利諾州及其授權機構的社會和經濟需求，保障環境質量，從而保護健康、福利、財產和生活質量。通過與公眾、企業以及地方、州和聯邦政府機構合作，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繼續保護伊利諾州的空氣、水和土地資源。

公平對待、有意義的參與和公眾參與是實現該機構使命的關鍵因素。本公眾參與計劃（本計劃或 PPP）概述了本機構致力於實施的框架，並與本機構的[環境正義（EJ）政策](#)相一致。介紹了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可用於提高該局行動的公眾參與度的工具和外聯策略。

引言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與公眾合作。為此，在制定和實施公眾參與、外聯和接觸計劃時，該局促進公眾參與的目標，並意識到伊利諾州人口的多樣性和全州各社區的獨特需求。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認識到，公眾參與實踐隨著技術和媒體資源獲取的變化而發展。本計劃旨在成為一份活的文件，具有靈活性，可隨時更新和完善。它對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工作人員、公眾或受監管實體不具有約束力，並且沒有建立超出法規規定的任何具有法律強制力的權利或義務。

目的

本計劃概述了為促進和加強公眾參與本機構履行其使命而採取的措施，這些措施可根據本機構的各種行動加以調整。該計劃反映了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確保本機構履行適用民權法規定的非歧視義務。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確保機構的公眾參與流程面向所有人士，不論其種族、膚色、國籍（包括英語能力有限者）、年齡、殘障、性別，或是否曾行使過權利或反對過州和聯邦反歧視法所禁止的行為，如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非歧視通知（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利用本計劃中概述的工具，酌情在環境正義關切領域和全州範圍內開展外聯活動時，考慮採取其他措施。該機構認為公眾參與是該機構、公眾和受監管社區之間積極和有意識的交流。

通過應用本計劃中提出的框架，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旨在：

- 通過與社區成員和領導合作，創造更好的機會和機制來接受公眾意見。
- 鼓勵社區成員、組織和受監管社區之間進行尊重且有意義的交流。
- 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提供有關該機構的計劃和活動的資訊，除非另有特定語言的要求。
- 提供教育資料和其他援助，以支持社區參與該機構的活動和計劃。
- 加強社區聯繫和夥伴關係，以建立公眾信任。

- 與社區組織合作，確定共同的目標和合作機會。
- 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持續傳達州法律法規以及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權力範圍。
- 確定服務不足的社區，並根據其需要量身定製溝通計劃，以最好地滿足其特定的文化和後勤方面的需求。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有效公眾參與框架

該框架概述了三個關鍵組成部分下的工具、策略和步驟——環境正義和無障礙考慮、公眾參與過程的準備以及公眾參與過程的步驟。每個部分都包含可供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使用的工具，以加強公眾參與進程。該框架包括可用於評估公眾利益和加強公眾參與環境正義關切領域的工具。並非所有工具都適合或可用於所有機構計劃或活動。

1. 環境正義與無障礙考量

A. 將環境正義納入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決策

確定EJ關切區域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將環境正義考慮因素融入其所有計劃和活動中，包括開展公眾參與活動時。實施這項工作的基礎首先是確定伊利諾州環境正義關切的領域。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目前將“ ”定義為收入低於貧困線、有色人種或兩者人口均超過全州平均水平兩倍的人口普查區組或距此區組一英里範圍內的地區。與其他可用工具相比，這是一種保守的方法，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定義在確定EJ關切區域時偏向於包容性。一旦某個項目被確定屬EJ關切區域，該框架中的後續工具將用於衡量公眾利益。

地圖&篩查工具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使用兩種地圖工具來識別 EJ關切區域：EJ Start和EJSCREEN。該機構創建並使用了公開的地理資訊系統（GIS）地圖工具，[伊利諾州 EPA EJ 啟動](#)。EJ Start 包含最新的美國社區調查數據，可通過美國環保署的EJ地圖和篩選工具EJSCREEN提供的數據訪問。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使用EJ Start來識別EJ 關切區域，指導其外聯策略並在整個機構流程中提供意見（即篩選許可申請、生成 EJ 通知函和其他工作），以加強公眾宣傳和參與。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還使用美國環境保護局的地圖和篩選工具EJSCREEN生成 EJ 社區報告，其中包括有關社區社會經濟和環境指標的詳細資訊。社區社會經濟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英語水平有限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及年齡在64歲以上和5歲以下的人群。環境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柴油顆粒物、空氣中的有毒物質釋放、含鉛油漆暴露、與超級基金場地的距離以及與廢水排放的距離。這兩種工具都有助於確定有關社區需求和潛在負擔的資訊。

B. 滿足無障礙需求

該機構將無障礙需求作為公眾參與過程的一部分，以確保以非歧視的方式進行公眾參與。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確保其公共外聯工作惠及所有人士，不論其種族、膚色、國籍、英語能力有限、殘障、性別和年齡。為了支持這些努力，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制定了語言服務計劃（LAP）和殘障人士服務計劃（DAP）。LAP和DAP是一種資源，可瞭解自該機構獲得筆譯和口譯服務以及獲得便利的流程，有助於支持有意義的公眾參與。

語言服務

這[語言協助計劃（LAP）](#)指導該機構使用語言翻譯和口譯服務。LAP針對該機構的訪問過程和程序提供了相關資訊，以便讓英語水平有限（LEP）人士進行有意義的訪問。

LAP包含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確定的、應為LEP人群翻譯的重要文件清單。該機構將繼續根據LAP審查、識別和翻譯重要文件，以確保採取合理措施，使人們能夠切實瞭解本機構的計劃和活動。

無障礙服務

通過[無障礙服務計劃（DAP）](#)，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遵守 1973 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條和 1990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ADA）（經 2008 年《ADA 修正案》修訂），確保殘障人士有機會充分參與其計劃、服務和活動。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認識到，殘障人士可能需要便利或改變，才能有平等的機會參與或受益於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計劃、服務和活動。

2. 為公眾參與過程做準備

A. 規劃聽證會和會議——後勤和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

在規劃聽證會和會議時，該機構將應用LAP和DAP來確保以下事項：

- 公眾聽證會和會議的時間、地點、位置、持續時間和安全均以非歧視方式確定和規劃。
 - 該位置應方便殘障居民通行並符合ADA的要求。
 - 地點應有充足的照明、衛生間設施、溫度控制和供電能力。
 - 機構應酌情考慮使用公共交通。
- 為應對突發事件，考慮了應急計劃。

- 會議在學校、教堂、圖書館和社區中心等公共場所舉行。

還考慮聽證會和會議的時間和持續時間，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利益相關者有意義參與的機會。例如，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可能會在不同時間就同一主題舉行會議，以適應不同人士的工作安排。

B. 識別潛在利益相關者

準備公眾參與過程的一個重要步驟是確定並考慮關鍵的潛在利益相關者。典型利益相關者的例子包括：

- 社區團體和居民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積極主動地開展外聯和社區接觸工作，確保在機構行動的早期就與居民和社區成員進行溝通。這是確定受影響社區的具體需求（無障礙需求、語言協助需求等）的重要部分。
- 地方政府部門和官員 - 在適當或需要時，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會將可能影響其社區居民和選民的問題或行動通知地方政府部門和官員。
- 受監管實體 - 對於許可事宜，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鼓勵受監管實體與社區利益相關者會面，在可能涉及公眾利益的項目開發過程中促進公開對話。
- 其他地方、州和聯邦機構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認識到各級政府跨機構合作的價值。根據機構行動或計劃的類型，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可能會被要求與其他機構就其和其他機構項目的公眾參與過程進行協調。

3. 公眾參與過程的步驟

A.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人員協調

正如該計劃所強調的那樣，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認識到有效的公眾參與著重於早期和有意義的公眾參與。作為監管機構，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管理和監督許多計劃和行動，例如法規的制定，這需要大量的內部協調。這需要該機構多個領域之間的強有力的協調。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社區關係辦公室](#)（OCR）和[環境正義辦公室](#)（OEJ）通常指導公眾參與過程，並且本局工作人員（空中、陸地、水利）酌情與OCR和OEJ合作，以加強各種計劃和活動的公眾參與過程。OCR主要負責制定會議或聽證會的公告和情況說明書，並管理規劃外聯活動（包括公開會議和聽證會）。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項目積極與OCR合作，規劃和制定外聯活動和資料。例如，在確定某個機構的許可行動是否可能影響EJ關切區域時，OCR還會與OEJ協調努力，以確定適當的外展活動（如果有），除其他考慮因素外，還應考慮以下因素：

- 許可行動的類型：
 - 新建、修改、更新。

- 建設中或運營中。
- 源點位置。
- 通過可用的EJ篩選工具確定的現有環境負擔。
- 關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的類型，包括媒介（空氣、土地、水）以及社區接觸的可能性。
- 社區興趣程度。

B. 受監管實體的參與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強烈鼓勵受監管實體開展社區外聯活動。有意義的公眾宣傳的一個重要方面是，理想情況下，在提交許可申請或請求機構採取行動的其他資訊之前進行。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鼓勵受監管實體通過與民選官員、社區領袖、地方組織和居民接觸來瞭解當地社區，並提供有關該設施和任何擬議項目的資訊。

C. 準備資訊和宣傳資料

資訊和宣傳資料向公眾通報和宣傳機構的行動，以便他們能夠有意義地參與公眾參與過程。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幫助公眾瞭解機構提出的行動，並知道如何提出問題、獲取更多資訊和提交意見。並非所有工具都會用於所有機構事務。該機構根據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和擬議的機構行動的性質來確定準備哪些資料。

溝通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根據該機構的LAP和DAP制定並提供易於理解且語言通俗易懂的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在公眾通知和評論期間，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為公眾提供了多種機制來提交對擬議行動的評論。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還考慮了限制公眾參與的因素，如有限的互聯網接入。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在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網站和該機構發佈的資料上發佈了聯繫資訊，包括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公眾與適當的工作人員溝通。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維護著一套電傳打字機（TTY）系統，可以讓聾人、聽力障礙者或言語障礙者通過此電話進行交流。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情況說明書

情況說明書可以成為一種有用的工具，用於向各種利益相關者傳達有關環境問題或機構擬議行動的資訊。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制定並使用情況說明書，以通俗易懂的語言總結該機構的行動，包括擬議的許可項目、執法決議、規則制定和補救活動。

在適當的情況下，並如本計劃的無障礙部分所述，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根據LAP中的程序翻譯情況說明書。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也可能會在該機構的網頁上提供情況說明書。無法上網的人士可撥打以下電話索取紙質版事實說明書：[社區關係辦公室](mailto:community@epa.illinois.gov)工作人員電話：(217) 524-3735。要查看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制定的場地情況說明書示例，請點擊[這裡](#)或訪問<https://epa.illinois.gov/topics/community-relations/sites.html>。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網站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網站提供與該機構計劃、活動和決策過程相關的資訊。此外，公眾還可以自[這裡](#)瞭解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最新新聞（例如新聞稿）。

直接鏈接到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主要辦公室、項目和服務：

- [一般資訊](#)
- [空氣質量](#)
- [清理程序](#)
- [社區關係](#)
- [飲用水&水質](#)
- [環境教育](#)
- [環境正義](#)
- [資訊自由法（FOIA）](#)
- [贈款&貸款](#)
- [土地污染&廢物處理](#)
- [語言&無殘障服務](#)
- [公告](#)

環境正義郵遞名錄服務機（Listserv）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通過其EJ 郵遞名錄服務機分發有關與EJ關切區域相關和/或影響EJ關切區域的活動的資訊。這包括宣佈地方、州和聯邦EJ活動，例如發佈EJ指導、資金機會和參與機會。如需接收發自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EJ 郵遞名錄服務機的最新電子郵件，個人可以[在此](#)註冊。

D. 制定機構之通知

EJ 通知函

為了加強對EJ關切區域的許可證交易的公眾宣傳，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向註冊接收通知的利益相關者發送EJ通知函。某些許可證的變更，例如行政變更（例如，設施名稱變更等）可能不需要經過EJ通知流程。EJ通知函是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環境正義辦公室（OEJ）項目工作的基石，並在許可過程的早期提供有關受監管實體所提議項目的資訊。通過在許可證審查過程中早期發送EJ通知函，感興趣的利益相關者有更多時間通過聯繫機構工作人員或提交文件請求來請求更多資訊（<https://epa.illinois.gov/foia.html>）。

伊利諾州的大多數許可行動不需要公開通知，因此EJ通知函通常是一種主要方法，可提醒利益相關者注意即將採取的許可行動的，並為其提供了一個儘早參與該過程並為決策過程提供意見和反饋的機會。由於這些函件通常是在審查過程的早期發送的，在提交的內容經過技術審查之前，因此函中的資訊可能比較粗略。

下面概述了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推廣EJ通知函的方式：

- 所有EJ通知函均被貼在[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網站](#)。
- 任何公眾均可訪問[此處](#)，註冊接收EJ通知函。
- EJ郵遞名錄服務機會定期公佈EJ通知函的用途以及如何接收它們。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還鼓勵伊利諾州環境正義委員會分享如何通過其網絡接收環境正義通知函的資訊。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酌情通過社交媒體分享EJ通知函和註冊方法。

要瞭解有關EJ通知流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EJ通知流程情況說明書](#)。EJ通知函中包含了該函發送至的所有組織的分發列表。如果您在註冊接收EJ通知函時表明自己是某個組織，則此資訊將顯示在信件的分發列表之中。

公告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根據法規要求或局長的酌情決定，向公眾發佈擬議的許可決定、擬議的機構規則制定以及其他擬議的機構行動之通知。通知是根據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起草的，並以通俗易懂的語言書寫，除非另有要求特定的公告語言。

當需要發佈時，通知將發佈至[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網站](#)。在有法定要求或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認為可以實現特定的外聯目標的情況下，可以在報紙上發佈通知。使用時，在報紙上刊登展示廣告。如需訂閱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公告，請聯繫[社區關係辦公室](#)電話：**(217) 524-3735**。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公告包括以下資訊和說明：

- 如何提交書面意見。
- 任何資訊存儲庫的位置和訪問方式（通常在公共圖書館或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地區辦事處提供）。
- 如何請求聽證會。
- 如何報名參加聽證會以確保有時間發表評論。
- 如何請求語言協助服務和/或合理的便利和輔助援助及服務，包括是否必須提前提交任何請求。

其他通知方法

對於經過正式公眾參與程序的機構行動，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可能會使用其他可用資源來提供有意義的通知。這些額外資源包括：

- 社交媒體 - 例如，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允許向特定的 X.com 資訊源 @ILepanotices 發送公告。此外，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通過其主要社交媒體平臺向公眾提供更多的一般資訊，以便更好地向伊利諾州各地的社區傳播重要的機構新聞和環境資訊。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官方更新、新聞和提示可通過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X \(推特\)](#) 頁面，[Facebook](#) 頁面，以及 [LinkedIn](#) 頁面。
- 電子郵件分發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採用電子郵件發送方式，及時、即時地通知有關各方。
- 郵件分發 - 對於那些希望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知副本的人士，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採用郵件的方式進行分發。
- 網站 -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在其網站上發佈通知和其他資訊。這提高了時效性，使得帖子可搜索，並允許感興趣的各方在閒暇時（包括下班後）瀏覽資訊。
- 地方媒體平臺和連絡人，包括社區領袖和社區團體。

E. 舉辦公開會議和/或公眾聽證會（如適用）

公開會議和公眾聽證會是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用於公眾參與的主要方法。會議和聽證會可以以現場或虛擬方式進行，具體取決於與會者的無障礙需求以及監管和法律要求。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計劃和活動的法規所規定的公眾利益程度有助於指導是否舉行公開聽證會或會議。雖然會議和聽證會都為公眾提供了參與機構行動和決策過程的機會，但公開會議和聽證會之間還是有區別的。

	公眾聽證會	公開會議
權威	法規和條例定義的參數。	大多數情況下，法規或條例並未對此作出定義。
召開會議的依據	來自公眾、民選官員或受影響的受監管實體的請求，或由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自行決定。	通常應公眾、民選官員或受監管實體的要求舉行。
形式	以相關計劃規定為準。包括使用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聽證官。	根據具體問題而變化。可能由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地方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或受監管實體主辦或共同主辦。
內容	聽證小組和參與者之間的資訊出示和討論僅限於所涉及的具體機構行動。	開放式對話，但可能包括資訊出示和與與會者的有計劃討論。
轉錄或錄音	需要對聽證會進行錄音或記錄。	無需錄音或轉錄。

公眾意見	聽證會上接受口頭和書面證詞。聽證會結束後將有一段公眾評論期，供公眾提交書面意見。	大多數情況下，沒有正式的公眾評論期。
回應摘要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對收到的所有評論做出回應。	無需回應摘要。

由於公眾聽證會之相關要求由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所定義，因此該機構將遵循這些法律要求來決定是否舉行公眾聽證會。在公眾意見徵詢期間，公眾可以通過（1）書面形式（通過傳統郵件或電子郵件）以及（2）在聽證會上以口頭方式向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提交意見。

對於虛擬聽證會和會議，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為任何沒有互聯網接入的人士提供一種通過電話或其他替代方式參與的機制。公告還包括如何請求語言協助服務，包括是否應在活動前某個日期之前提交任何無障礙請求。

F. 審議公眾意見（如適用）

公眾意見徵詢期為相關方提供了一種針對機構擬議行動提交書面意見的方式。如果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舉行公眾聽證會，也會審議口頭意見。如果沒有舉行公眾聽證會，公眾意見徵詢期通常為30天。如果舉行公眾聽證會，則根據相關規定給予額外時間。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可按照相關利益相關者的請求，依據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法規酌情延長公眾意見徵詢期的截止日期。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各機構針對各種許可證草案的公眾意見徵詢期通知可在[此處](https://epa.illinois.gov/public-notice.html)找到或訪問<https://epa.illinois.gov/public-notice.html>。

G. 機構決策及後續行動

在舉行公眾聽證會並結束公眾意見徵詢期後，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將審查收到的所有意見並制定回應摘要文件。此文件介紹了如何將公眾意見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加以考慮。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制定了回應摘要，從科學或技術、法律和整體溝通的角度來處理公眾意見。

回應摘要將提供有關資訊，這些資訊涉及監管交易性質、外聯過程、連絡人以及對外聯過程中提出的重要評論進行的回應。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根據法定和監管權力，對該局行動和決策過程中可能考慮的內容有一定的限制。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許可、規則制定和其他行動均基於科學和法律的應用。技術性和非技術性的評論都可能有助於識別在許可證草案、擬議的機構規則制定或其他機構行動中可能未曾考慮到的事實，並提供解決方案以對擬議活動進行保護性、合理的監

管。然而，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對某些評論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適用的法定或監管權力的限制。

結論

該計劃旨在響應伊利諾州人民的要求並讓公眾瞭解該機構為加強公眾參與所做的主要努力。該計劃已通過該機構的網站、社交媒體和環境正義郵遞名錄服務機(EJ Listserv)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鼓勵公眾提供意見，並歡迎提出建議和反饋，以改進其公眾參與流程和社區參與工作。

更多資訊和資源

正如該計劃所述，有計劃的公眾參與是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回應公眾疑問或擔憂的幾種方式之一。以下是一些其他資源，這些資源是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向公眾提供獲取該局更多資訊的其他途徑。

獲取更多機構資訊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在線資源

為了提高透明度並方便公眾查閱機構文件，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創建了一個在線工具，[IEPA 文檔瀏覽器](#)。公眾可以訪問文檔瀏覽器來搜索有關特定站點/設施的許可、檢查、合規、執法和監管活動的資訊：

- 空氣質量建設及經營許可證；
- 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NPDES）水排放許可證；
- 洩漏地下儲罐（LUST）技術文件；
- 2004年至今的自願場地修復計劃記錄；
- 自2014年1月1日起執行的最終合規承諾協議；以及
- 州響應行動計劃站點技術文件。

通過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IEPA）文檔瀏覽器，個人可以按地點名稱、位置地址和/或局ID去搜索感興趣的地點，或使用地理地圖工具搜索475,000份包含超過1,350萬頁的文檔。有關設施的一般資訊（例如局ID）可以通過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獲得[機構設施清單和資訊搜索系統](#)（AFISS）網站。

除了文檔資源管理器中包含的資料外，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還提供了自2014年1月1日起執行的合規承諾協議的副本，以及其[網站](#)上的其他執法命令。可以使用多種過濾器來篩選這些文件，包括當事者姓名、地點、日期和罰款金額。

資訊自由法

公眾還可以根據伊利諾州資訊自由法（FOIA）（[5 ILCS 140](#)）提交請求來訪問機構記錄。該局的相應規則（“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公共記錄的獲取”，[2 Ill. Adm. Code 1828](#)）規定了申請、獲取、檢查和複製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公共記錄的框架。

資訊請求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提交：[交互式FOIA 申請網頁表單](#)，通過傳真、美國郵政或特殊承運商。在這些選項中，FOIA 請求網絡表單可以對您的請求做出最快的回應。

要使用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FOIA 請求網絡表單提交 FOIA 請求，該機構要求 FOIA 請求者創建一個帳戶。無需帳戶即可通過傳真、美國郵件或特殊承運商提交請求。匿名請求將

被接受和處理，並且可以通過傳真、美國郵件、特殊承運人或電子郵件提交，而無需創建一個帳戶。更多資訊請訪問[伊利諾州環境保護署 FOIA 網頁](#)。